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東山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9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東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東山係陳信嘉之叔叔，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陳東山於民國111年8月30日17時59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號北港地政事務所前，因與陳信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乘客有遺產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地政事務所前，對陳信嘉辱罵「你娘機掰」，足以貶損陳信嘉之人格尊嚴及社會上之一般評價，另以腳踢往上開車輛左前方保險桿之方向，並作勢毆打陳信嘉，使陳信嘉心生恐懼而生危害於身體、財產之安全。嗣經陳信嘉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陳東山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罪，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均係基於同一目的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屬一行為同時觸

01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2 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論處。起訴意旨認為被告上開犯行係數  
03 罪併罰，容有誤會。

04 四、爰審酌被告自稱因辦理繼承事宜而產生糾紛，未思以理性、  
05 和平之方式處理，而為上述犯行，致使告訴人陳信嘉心生畏  
06 懼，致生危害於身體、財產之安全，亦貶損告訴人應受之人  
07 格尊嚴及社會評價，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8 行，態度尚可，並當庭向告訴人表示歉意，然尚未與告訴人  
09 成立調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自陳高工畢業之教  
10 育程度；已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家庭成員有配偶、被告  
11 現因為生病，故無法工作，每日需服用藥物等節，並提出衛  
12 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為憑。再  
13 徵諸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  
14 (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公訴人雖當庭聲請函調被告之精神科就診紀錄等語，然觀諸  
17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應訊反應，就所詢事項均能理解並加  
18 以回答，無答非所問之情，且詳細說明本案之案發經過，可  
19 知其對於自身當時行為實有相當程度之理解，是本院認被告  
20 於行為時，應有相當認知及辨識能力，自無刑法第19條第1  
21 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蕭孝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鄭庭羽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  
10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元以下罰金。